

穗（番）环管影〔2020〕61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番禺区亚运大道跨砺江河大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124401137756785704)：

你单位报送的《番禺区亚运大道跨砺江河大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番禺区亚运大道跨砺江河大桥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呈东西走向，路线全长约为839.307米，起点亚运大道，终点接浮莲路，规划为一级公路兼具城市主干道功能，设计速度为主线60km/h，辅道30km/h，规划红线宽度标准段为60米，机动车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6车道。该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不设置弃土场、取土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涵工程、交通标线和标志、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以及拆除既有钢栈桥、管线迁移等。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

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施工期施工机械燃油尾气黑度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道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烟气黑度标准值；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排放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运营期机动车道两侧边界外纵深30米以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中纵深30米范围内有高于3层楼房以上（含3层）的建筑物的，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执行4a类标准，背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执行2类标准；30米以外区域执行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一是施工人员的食宿依托附近民居；二是施工运输汽车及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经简易隔油沉淀池等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三是桥梁涉水部分施工采用水中钢平台+支架现浇，分三部分进行。水中施工下部结构时，采用围堰方式施工；水中施工桩基础时，需设置钢护筒；位于堤身上的桩基，应采用回旋

钻施工。减小桥梁施工对砺江河水体的扰动，且扰动引起的悬浮物可以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四是施工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外排。

（二）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穗建质〔2018〕1394号）的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文明施工，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采取临时减振、消声、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休息时间从事高噪音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公告附近受影响的公众。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一是加强路面的保养工作，确保路面的平整度；二是加强机动车和公路交通管理，严禁超载车辆上路，安装超速电子监控设施，防止车辆超速行驶，并禁止随便或长鸣笛；三是加强道路沿线绿化；四是砺江河大桥西岸K0+190~K0+460段两侧加装声屏障；五是对于加装声屏障措施后室外噪声仍超标的敏感建筑加装机械通风隔声窗（拟于尚上名筑商品楼面向道路第一排建筑物、亚运城E地块E1-2、E4-9栋面向该项目第一排建筑物加装双层机械通风隔声窗，中海左岸澜庭面向该项目的A1、A2栋建筑物加装机械通风隔声窗）。

（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中有关建筑废弃物排放的管理规定，办理好建筑废弃物排放手续。废油渣、施工船舶含油污水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 9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